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佳雯
電話：02-24201122-1304
傳真：02-24201844
電子信箱：cckl@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100114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340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學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特殊事由」是否屬實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
- 三、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函示規定辦理所屬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並於函復時副知本府備查。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